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所為拖吊保管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十八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三款、第八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二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……：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者。」「前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，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。……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，並收取移置費。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卷查本案係訴願人駕駛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九十一年六月八日十三時三十八分，停放在本市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前繪有禁停黃線路段，經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查獲訴願人「在劃有黃線路段停車」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乃開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三 K 九 0 六一七七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將系爭車輛移置拖吊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六月八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 九一六四一一五二 0 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原舉發及拖吊移置並無不當。訴願人仍不甘服，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雖自稱其為實際行為人，惟無積極證據可實其說，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該車所

有人「○○○」為處分對象，尚無違誤。次查本件車輛拖吊保管之受通知人亦為「○○○」，並非訴願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亦為當事人不適格。末查有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受通知人不論為「○○○」抑或訴願人，如對舉發不服，均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八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